

- 字級:
- [小](#)
- [中](#)
- [大](#)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所有條文		下載	友善列印
名 稱	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 革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公用天然氣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供氣許可並核發供氣營業執照：</p> <p>一、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公用天然氣事業臨時供氣營業執照。</p> <p>二、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臨時供氣營業執照之處分。</p>		
第 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第 4 條	<p>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供氣許可：</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p> <p>四、各供氣區域用戶數統計表。</p> <p>五、各供氣區域管線埋設長度彙整表。</p> <p>六、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之供氣區域地圖三份。</p> <p>七、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p> <p>八、臨時供氣營業執照影本。</p>		
第 5 條	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應予駁回。		
第 6 條	<p>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駁回該供氣區域申請供氣之許可，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輸氣管線未通達該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p>		

- 二、該供氣區域無已供氣之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
- 三、未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補正，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第 7 條

依本辦法獲發供氣營業執照者，應繳回臨時供氣營業執照正本。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

339,823,251

2,955,056

941

148,627

榮獲第
14屆全
國標準

[資料開放宣告](#) [化獎](#) [團體標準化獎](#) [資訊安全政策](#)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768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